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91破55号

申请人：苏州创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68号5#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夏容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戡勍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苏州创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创卓公司)于2025年3月12日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创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创卓公司称，申请人成立于2019年，经营范围为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精密零部件业务。企业成立后，就遭遇疫情，一直亏损，经营状况一直不佳，现因环评问题被处罚，目前已停业。申请人拖欠大量供应商和股东款项及社保、罚款等，拖欠房租、货款案件债权人已提起诉讼，截至2025年2月债务已达近千万元，严重资不抵债。故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创卓公司设立于2019年2月14日，工商注册

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68 号 5#厂房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；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：精密零部件；从事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申请人创卓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载明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创卓公司资产总额 3,313,988.73 元（其中应收账款 554,519.34 元、其他应收款 376,986.17 元、预付账款 30,344.12 元、存货 1,642,994.88 元、固定资产净额 429,348.66 元），负债总额 8,568,608.30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-5,254,619.57 元。申请人提交的债务清册载明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创卓公司欠付货款、借款、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罚款等，共计 10,379,867.85 元。申请人提交的财务状况说明载明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创卓公司资产有银行存款、应收账款、原材料、库存商品、生产及办公用固定资产等，合计 2,631,903.61 元。申请人提交的股东会决议载明，股东均同意创卓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创卓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根据现有证据材料，申请人创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其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苏州创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贤成
审	判	员	刘 虎
审	判	员	郭志伟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赵心琪
书	记	员		胡 蓉